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4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用装备”),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重工有限本次为矿用装备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矿用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矿用装备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于2023年5月19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重工有限同意为矿用装备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皆含本日)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宇通集团根据其全资子公司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矿用装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九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领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持股70%,关联方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42亿元,负债总额3.37亿元,净资产1.05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2亿元,净利润0.51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工有限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二)保证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郑州宇通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重工有限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且宇通集团根据德宇新联对矿用装备的持股比例提供30%比例的限额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合资公司发生相关业务,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以及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接受控股股东的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及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因合资公司发生相关业务,需要其股东提供担保的,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表决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同意上述事项。

六、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62.5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46,180,037股, 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160,630股,即以536,019,4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687,374.66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536,019,407×0.38÷546,180,037≈0.3729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3729)÷(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372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含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其中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元/股,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85334130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合同书》,公司为建设储能产业化项目,需取得项目用地。公司控股孙公司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元能源科技”)为收购宜春盖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瑞公司”)名下的104.11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项目用地,拟受让盖瑞公司对江西经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都实业”)的债务3261.12万元(其中本金3000万元,利息261.12万元),公司为力元能源科技承担的3000万元债务本金向经都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1号

3、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邱磊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2022年11月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方:江西经都实业有限公司

2、债务方: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债务方应支付的逾期还款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限:共计36个月,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限。

6、担保金额:3000万元。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孙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取得项目用地的实际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力元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力元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力元能源科技取得项目用地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3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开展项目建设取得项目用地的实际需求,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9,60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4,600万元, 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8.71%、116.91%。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3日

至2023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7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13议案已于2023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14议案已于2023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9-12,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23/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人:赵天红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zhaotianhong@corun.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7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科力远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科力远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2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80,107.34万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95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4月15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2.5亿美元	2.5亿美元	0	截止最后一笔债务清偿
2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0.5亿美元	0.1亿美元	0	三年零六个月
3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3.3亿美元	0.02亿美元	0	5年
4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人民币	1亿人民币	0	4年
5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9亿人民币等值美元	4.39亿人民币等值美元	0	3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80,107.34万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8亿人民币	99.86%
2	IXM Servicios Administrativos Mexicanos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6.5万美元	0.06%
3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万美元	0.05%
4	COMPROMIN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3万美元	0.03%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3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0157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88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6.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6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COMPRO-MIN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	金属贸易	5,959万美元	3,984万美元	1,975万美元	115万美元	66.86%
2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6.13亿美元	3.87亿美元	2.26亿美元	1,014万美元	63.09%
3	IXM Holding SA	IXM Servicios Adminis-trativos Mexicanos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	服务业	133万美元	195万美元	负62万美元	负34万美元	146.66%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栾川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37.08亿元人民币	34.47亿人民币	2.61亿人民币	负0.02亿人民币	92.96%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同时回复了前期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等多种渠道收集到的相关问题。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2日上午10:00-11:00,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梁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帅曲先生、财务总监金峰先生、独立董事车磊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主要做什么业务?有什么新产品推出吗?

答: 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为公司目前唯一的业务主体, 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预制构件(PC)模具、模台、工装货架和桁架筋等,属于装配式建筑行业。2022年,公司紧跟市场、坚定走转型发展之路,市政路桥及地下空间等非房建 PC 新产品开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具体内容请参看公司年报相关章节,谢谢!

问题2、公司2022年报以及今年一季报都在亏损,什么原因?

答:主要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公司销售规模没能有效扩大,产品毛利率不高,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

2023年,公司将继续支持子公司浙江庄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拓展市政路桥及地下空间市场业务,加大新产品开发,稳步实现其转型发展;同时公司管理层仍将不懈地开展产业和市场调研,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资源,积极寻求公司的转型发展路径。

问题3:请问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哪些?

答: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有:1、公司是国内最早的PC模具设计和生产的厂家之一,具备年产模具万吨以上的能力,产能位居行业前列,能够满足大型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市场占有率一直位于行业前列,行业知名度较高。2、公司建立了一支成熟的模具设计师团队,研发实力较强,能够有效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已由传统的房建拓展到市场路桥等相关领域。3、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市场领域已由华东市场拓展到华南、华北、西北等装配式建筑快速发展的区域,产品收入的区域结构不断完善,收入来源不断拓展。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公司目前应收是否有回转的余地?

答:2022年度,在下游房地产行业整体景气度欠佳、资金紧张的背景下,公司部分客户付款存在逾期情况,但客户整体实力和资信均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整体可控。在2022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前三名客户为国有企业,第四至第五名客户为公司关联方且系长期合作单位。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请问2022年全年收入是多少,和2021年同比增长或下降情况如何?

答:2022年度, 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继续下行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519.14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3.96%,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华嵘控股2022年度541.4万研发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对提升公司的技术先进性起到了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

答:公司建立了一支成熟的模具设计师团队,研发实力较强,能够有效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已由传统的房建拓展到市政路桥等相关领域。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投资者后续如有问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23/5/26	-	2023/5/29	2023/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